

109年全年度洗錢防制教育訓練辦理情形調查表

公司	說明：			
	全體應訓人數	全體實訓人數	全體受訓比率	備註
	一、依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受訓情形之人數及比率。 二、本資料之調查對象以下列為限： 1、專責主管、人員。 2、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 3、董(理)事、監察人、總經理。			
臺銀人壽	25	25	100%	
台灣人壽	34	34	100%	
保誠人壽	18	18	100%	
國泰人壽	396	396	100%	
中國人壽	79	79	100%	
南山人壽	74	74	100%	
新光人壽	105	105	100%	
富邦人壽	102	102	100%	
三商美邦	74	73	98.65%	其中1名單位督導主管於109年12月始充任，將依規於3個月內完訓。
遠雄人壽	38	38	100%	
宏泰人壽	21	21	100%	
安聯人壽	38	38	100%	
保德信國際人壽	48	48	100%	
全球人壽	61	61	100%	
元大人壽	30	30	100%	
中華郵政	57	57	100%	
第一金人壽	22	22	100%	
合作金庫人壽	17	17	100%	
國際康健人壽	12	12	100%	
友邦人壽	10	10	100%	
法國巴黎人壽	18	17	94.44%	其中1名單位督導主管於109年12月始充任，將依規於3個月內完訓。
安達人壽	18	18	100%	
合計	1297	1295	99.85%	